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800230

案件编号: DCN-0800230

投诉人:	ASSOCIATION ROBERT MAZARS
被投诉人:	刘进
争议域名:	mazars.cn
注册商: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 案件程序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英文投诉书。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确认收到投诉书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并要求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投诉书的中文译本。2008 年 7 月 28 日，投诉人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投诉书的中文译本。2008 年 8 月 26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确认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中文译本。同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以电子邮件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同日，域名注册机构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刘进是争议域名注册人； 现争议域名持有人刘进为本案被投诉人。

2008 年 9 月 2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即 2008 年 9 月 23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域名注册机构。

2008 年 9 月 19 日，被投诉人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申请，要求延长答辩期限推迟 7 天。同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同意延长答辩期限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2008 年 9 月 28 日，被投诉人以国庆假期为由再次申请再次延期 14 日。2008 年 9 月 29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同意将答辩期限延至 2008 年 10 月 15 日。2008 年 10 月 15 日，被投诉人提交答辩书。2008 年 10 月 16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确认收到答辩书，并将答辩书转递给投诉人。

由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均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指定一名专家， 成立独任专家组，予以审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拟指定的独任专家赵云博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赵云博士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 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赵云博士回复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8年10月16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赵云博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8年10月30日或之前做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 ASSOCIATION ROBERT MAZARS，为一家法国公司，其地址为 Tour Exaltis, 61 rue Henri Regnault, 92075 LA DEFENSE CEDEX, FRANCE。投诉人在本案中的委托代理人为 PMR Avocats 律师事务所的 Oliver ROUX 先生。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刘进，被投诉人于2006年11月25日通过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mazars.cn。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

投诉人在世界许多国家对“MAZARS”名称拥有注册商标权。共同体商标号 3798402，于2004年4月7日就类别 35、36、41 和 42 提交申请，并于2005年7月9日核准注册。国际注册商标号 608854，于1993年7月30日就类别 35、36、41 和 42 提交注册申请，覆盖包括中国在内的 25 个国家。争议域名完全是投诉人商标的真实再现。后缀“.cn”不能排除域名与商标的相同性，而且不足以使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区别。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未授权或以其他方式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申请或使用任何包含商标的域名。被投诉人未通过争议域名获得广泛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未以善意方式使用域名。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MAZARS”是闻名全球的服务商标，被投诉人在登记域名时不能无视“MAZARS”名称受商标权的保护。投诉人是一家专门从事审计、会计、税务和咨询服务的国际化的综合性独立组织。它依靠遍及全球 46 个国家（包括中国）的 8000 名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服务。投诉人还在其他 12 个国家设有代理处和合资企业。目前，投诉人及其附属公司或附属机构已注册了 50 多个域名，均可连接到投诉人集团的官方网站。被投诉人公然向投诉人兜售争议域名，并索价人民币 50000 元，被投诉人通过电话与投诉人商讨此事，但未透露其身份和地址，并拒绝使用书面文件。被投诉人目前并未在任何相关网站中采用域名。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在收到投诉书后，通过互联网调查了解，才知道该公司的名称和业务，对于“mazars 拥有 Mazars 商标名称和标志”没有异议；但是对“投诉人拥有 Mazars 商标名称和标志”有异议。因为投诉人提交的涉外证据必须获得相关机构的证明。虽然目前我国法律对涉外证据举证形式没有强制性规定，但由于仲裁庭对涉外证据的合适比较困难，对投诉人提供的涉外证据的形式，实践中有比较严格的要求。本案投诉人没有按照要求提交证据。因此，建议专家组无法判定它的可靠性和真实性。

被投诉人在 2008 年 9 月 2 日收到的投诉，对投诉人有关被投诉人的域名中的名称部分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相同没有异议，但对“因为名称相同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的主张”有异议。因为客观条件：相似性条件是在传统商标、商号等领域判断侵权是否成立的一般要件，在域名领域同样是必需的。当“被告域名或其大部分构成对原告的注册商标、域名等相同或近似”，则还须具备“足以造成相关公众的误认”这一条件，而投诉人的 Mazars 并非驰名商标，且被投诉人对“具有足以造成相关公众的误认”有异议。因为被投诉人在 2006 年 11 月 25 日注册争议域名，是因 12 月 31 日是该年继 1 月 10 日之后一年里的第二个古尔邦节，mazar 的英文，除是回教徒专用姓名“马杀尔”外，该单词更是表达回教徒的“坟墓”纪念地“纪念堂”“缅怀先人的地方”等意义，这样的英文单词加上 S，英文中有两个重要意思代表“一个叫马杀尔的回教徒的东西”和“回教徒祭奠祖先的很多坟墓或纪念堂”，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是基于被投诉人受湖北省洪湖市老湾回族乡人所托。被投诉人注册域名后，作为域名持有人与被投诉人有密切关系的人或事，用于远方的回教徒在网上见年之用。这种主观意愿和行动已经对构成域名的标识享有了在先的受法律保护的权利或利益。被投诉人在客观上有一个主要目的用于在古尔邦节来临之前，有一个网上缅怀祖先的家园并希望为全国的伊斯兰教徒网上缅怀祖先提供一个平台。基于以上，被投诉人拥有在先的民事权益。之所以没有被投入使用，是因为该域名是为 2006 年的古尔邦节准备的，但庆祝活动因天气取消，所以没有拍到盛况。Mazar 系人名更是说明与投诉人的域名不会造成混淆。从法律权利上来说，域名权也是重要权利之一，不应因商标权而被忽视。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商标由通用的伊斯兰教单词构成，而语言文字本身是不为任何人独占的。商标法保护的是可以使商品或服务免以混淆的文字、图案或者其组合，不保护商标权人对其商标上通用文字的独占权。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时，无论从主观还是客观上都不知道，也不可能知道投诉人的商标。按照“域名注册先到先得”的原则，也没有保护投诉人商标的义务。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权利及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只能以公共的可以提供的资源来希望能从普通大众认可的理性的理解的角度来解释被投诉人拥有的对该域名权利和合法利益。而这种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已经遭到投诉人的无限放大的商标权的侵害。投诉人注册域名 mazar.com.cn 的时间为 2000 年 9 月 6 日，而被投诉人一直到 2006 年 11 月 25 日才注册用于在 12 月 31 日古尔邦节和纪念伊斯兰的争议域名，这说明投诉人从主观上在长达 6 年的时间里已经对于其他任何个人或团体可以注册任何 mazars 的中国域名默认，而这种默认是对于其他域名权利的默认。投诉人还拥有域名 2008 年 1 月 15 日注册的 mazars.net.cn，而这种 2000 年 9 月 6 日注册 mazars.com.cn 域名，又在 2008 年 1 月 15 日注册

mazars.net.cn，并在离被投诉人域名 2 年到期日为 2008 年 11 月 15 日之前的 2008 年 9 月 2 日将被投诉人诉诸种菜的目的显然怀有恶意。因仲裁之被投诉人举证责任在于被投诉人，而被投诉人作为一个具有在先应该保护的民事权益的个人，举证无疑会耗用大量时间和精力来学习法律知识应诉。而被投诉人在 2008 年 9 月 2 日才收到的显示投诉人作为公司的实体，完全有时间与精力与被投诉人进行这样的仲裁和诉讼。基于此，被投诉人怀疑投诉人具有恶意诉讼和商标权滥用以及反向域名侵夺的主观意图。投诉人恶意利用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意在剥夺正当的域名持有人所持有的域名的这种情况属于“反向域名侵夺”。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及使用显然没有恶意，因为登陆该域名网站，目前没有任何内容，所以没有给注册商标或其权利人带来任何不利影响。投诉人早在争议域名注册的 6 年之前注册了完全不同的其他域名，而投诉人又不能提供确信的证据，证明其 2000 年未注册争议域名及其他域名有适当理由。而投诉人发起仲裁程序的目的显然就在于侵夺被投诉人的这种较短的常用的域名。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时，投诉人该商标并非被有关机构认定为驰名商标。

投诉人没有任何有效的法律证据，因此“被投诉人具有恶意”应被否决。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 6 个字母，该短域名注册较早，是在先的民事权利；其次，作为 mazar 的个人名称，其组合较少，加上 S 可以产生的解释和理解较多，可以形成除投诉人以外的其他特定化含义；且对于会计以外的行业而言，Mazars 具有非常的显著性，在相似性判断上面对于大众而言不具有主观难度，即作为餐厅的可能性和作为家族的很大，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目的是为了作为伊斯兰教教徒的网上教员，祭奠祖先的纪念堂或开设回教餐厅的目的来注册和使用该域名，这种主观意图和客观的注册显然是没有任何恶意的。

被投诉人从主观意图和客观实践上从来没有向包括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在内的任何人或机构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并且投诉人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曾向包括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在内的任何人或机构出租、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任何形式转让该域名。投诉人所提及的 50000 元，对于一个普通的中国公民来说，何来一个名字如此多钱的了解。而投诉人作为公司，发起一个诉讼仅需 4000 元，完全可以利用公司来对公民个人发起无端的恶意诉讼，基于此，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显然有进行反向域名侵夺的意图和经济能力。投诉人称 mazars 为闻名全球的服务商标，没有任何有效法律作用的书面证据和即使没有法律效果但可聊作参考的电子文本来证明。这让被投诉人充分怀疑投诉人的仲裁动机和真实法律业务水平，以及在 2000 年未注册争议域名不是财力问题。所以被投诉人充分怀疑投诉人的业务水平，虽然这种水平可能与本案无关。被投诉人注册后并使用很短一段时间的链接，这种链接的举证对于被投诉人来说，并不能保留。但从主观意图上已经可以理解为“已经善意使用了”。

被投诉人不存在多次将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标志注册为自己域名来阻止投诉人以域名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的情形。被投诉人在 2006 年只注册了争议域名，而没有按照常识注册其他中文域名。相反投诉人在 2008 年注册了多项中文域名。这一方面说明被投诉人没有阻止投诉人注册任何其他域名，另一方面说明投诉人反向域名侵夺的意图。

被投诉人不存在注册或受让争议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以误导公众的情形。被投诉人直到 2008 年 9 月 2 日收到仲裁程序开始，才主观上知晓投诉人的公司名称和业务。而被投诉人业务只能为“伊斯兰教纪念堂”或“伊斯兰人餐厅”，任何一个具有正常理性阅读理解思维能力的个人都不会对以上的两种业务活动混淆，所以不存在误导公众的情形。争议域名曾短暂指向某个“伊

斯兰纪念馆”，这种域名指向，表明被投诉人已经使用该域名而不存在误导公众的情形。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也不存在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被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本域名争议案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七条规定，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当对各自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注册或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是一家从事会计、审计等服务行业的公司。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其“mazars”商标早在 1993 年就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并成功获得国际商标注册，其涵盖范围包括中国。而此注册日期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即 2006 年 11 月 25 日。该商标目前处于注册有效期内。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未能提交符合要求的证据。专家组认为，本争议解决程序的目的和原则之一就是为了解决域名争议，这一点区别于法院诉讼程序和普通的仲裁程序；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形之下，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mazars”商标拥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本案争议域名 mazars.cn 的主要部分“mazars”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该争议域名的使用极为容易使公众误认为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是投诉人开办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足以导致产生混淆。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未能满足“混淆性”或“导致公众误认”的要求。必须注意的是，解决办法提及的第一个条件是“完全相同”或者“混淆性相似”；在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注册商标完全相同的情形下，没有必要在讨论

“混淆性相似”的问题。在完全相同的情形下，也就已经存在误导公众的可能性。而至于是否存在混淆性的讨论，则属于以下有关“恶意”条件讨论的范畴。

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同时也确认，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mazars”商标或域名。被投诉人有义务证明其对争议域名存在的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辩称，投诉人在长达6年的时间内没有注册该域名，表明投诉人默认放弃该域名。这一主张并不能成立，即便投诉人默认放弃余名，也不能证明被投诉人因此而获得了有关权利或权益。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本身并不能使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产生任何的权利或合法权益。此外，被投诉人均没有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中的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依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的结论。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mazars.cn”或其主要部分“mazars”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其“mazars”商标早就在中国享有注册商标专有权，经过投诉人的宣传和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在相关会计、审计等服务行业享有较高的声望。至于该商标的知名程度如何，专家组并没有权限对此问题作出一个判断或决定。一般而言，判断知名度并没有一个明确的量性的界定或者说，知道群体的总数并不是一个决定因素。在判断本案的恶意因素时，应当着重考虑两个因素：其一，该商标是否是一个普通词汇；其二，被投诉人是否知道该商标的存在。毋庸置疑，“mazars”一词并不像被投诉人所称的普通词汇，该商标在英文中不具备任何已知含义，不是一个普通的词汇。被投诉人所称的mazar为一普通人名，这不同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mazars，专家组在缺乏任何证据的情况下不能接受该辩称意见。而且必须注意的事，即便如被投诉人所称的人名，该人名若要产生受保护的合法权益，还必须证明其已为商业化使用，从而取得了普通法上的商标权。其次，投诉人虽然没有提交具体的证据表明其知名度，但是其中一份证据已经对其公司情形作出介绍；而且专家组通过简单的网络查询，便很快收到许多有关投诉人的网上信息。这表明普通公众极易查询到有关投诉人及其商标的信息。这两个事实足以令专家组确信被投诉人应当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mazars”商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仍然将这一品牌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客观上必然阻止了作为商标权人的投诉人将自己的商标用于域名注册，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更确切地说，虽然被投诉人的注册行为虽然没有阻止投诉人以其他域名的形式行使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但是却阻止了投诉人以此争议域名的形式行使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

被投诉人辩称其注册域名的目的为建立伊斯兰纪念馆，之后又称另一目的是建立伊斯兰餐厅，这本身就已经存在前后矛盾。即便如被投诉人所称准备用于以上目的，被投诉人完全可以选用其他域名（例如用中文拼音等），或许能更易为其所称的老湾回族乡人所认识和

接受。对于这些有关用途的主张，被投诉人也都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专家组对该主张不予采纳。被投诉人称其曾短暂使用争议域名，将其连接到某伊斯兰纪念堂，但是没有提交任何证据或者表明该被连接的网站等信息。专家组据此不能认定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进行了善意使用。被投诉人又称，由于有关庆祝活动取消，因此没有将其投入使用，这并不能成为其被动持有争议域名的理由。如果其真正是用于以上所称的两个目的，一场活动的取消与否不应该成为之后不再主动使用争议域名的理由。诚如有关裁决中所称，被投诉人注册但未积极使用某争议域名的行为本身不能当然被认为具有恶意，恶意与否应当根据与案件有关的所有情节加以判断。专家组结合以上论及的种种情况，认为，被投诉人此种被动持有争议域名的情形是其恶意的表现之一。此外，被投诉人认为由于费用低廉，投诉人可以恶意提起投诉。费用低廉正是本争议解决程序的重要特点之一，无论该程序如何低廉，投诉如要获得支持，必须满足三个条件。本案投诉人依据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权提起投诉，并不存在反向域名侵夺的恶意。

鉴于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恶意。

五、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 mazars.cn 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 mazars.cn 应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组专家：赵云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